

第一章 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第二章 總綱

第三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1.下列何種基本權利適用於私法人¹？（108 交通士升佐）

¹ 法人：係指依據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義務主體，其具有法律上人格的組織，它們就像自然人一樣，享有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可以發起或接受訴訟。法人能夠以政府、法定機構、公司、法團等形式出現。法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法人就像自然人一樣，可以承擔刑事責任。不過跟自然人不同之處，就是自由刑對法人而言並不適用，法人所接受的刑罰一般以罰款為限。

法人就其創設所依據法律之不同，首先應可區分為以下「公法人」與「私法人」兩大類：

一、公法人：係國家機關中可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機關。例如：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等。

權利義務的主體（行政主體）：即係可以獨立做出行政決策，並為所做決策負責的主體。而可以作為行政主體的公法人，包括：1、國家。2、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3、行政法人。

二、私法人（private legal person）：是指依私法（如《民法》、《公司法》等）所成立之法人者。一般來說，即指依私法設立以追求私人事業為目的的法人，主要指公司、企業等社會組織。依我國《民法》第一編（總則）規定，以法人設立之基礎為標準，可區分為以下「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兩大類：

(A)服公職權

(B)人格尊嚴

(C)出版自由

(D)男女平等

註：傳統上認為應將基本權劃分為人權、國民權、公民權三種。並因不同種類而給予不同主體的限制。

- 一、人權：指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與自然人的屬性有關，例如人身自由、信仰自由、表意自由等。
- 二、國民權：指具有本國國民身份之人始能享有之權利，多與國家資源的分配有關，例如經濟、教育上的受益權等。
- 三、公民權：指非但須具有國民身份，並且需達到一定條件的國民始得享有之權利，多與政治權力分配有關，具強烈國家主權意識，例如參政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等。

-
- 1.社團法人：係指多數人集合成立之組織體，其組成基礎為社員，無社員即無社團法人。
 - 2.財團法人：係指多數財產的集合，其成立基礎為財產，若無財產可供一定目的使用，即無財團法人可言。財團法人並無組成分子的個人，不能有自主的意思，所以必須設立管理人，依捐助目的忠實管理財產，以維護不特定人的公益並確保受益人的權益。其基本上一律屬於公益性質，如私立學校、研究機構、教會、寺廟、基金會、慈善團體等均屬之。

三、區分公法人和私法人的意義在於：

- 1.確定管轄法院和訴訟程式：一般而言，有關公法人的案件，適用行政救濟程式，通過行政訴訟程式解決，由行政法院受理；有關私法人的案件，通過民事訴訟程式解決，由普通法院受理。
- 2.財能否行使國家權力：私法人中大部分是營利法人，營利與政府職能會發生衝突，所以私法人一般不擔任政府職能；公法人則承擔政府職能，可以行使公法上的權力，但無獨立的財產、利益，其利益是社會公眾的利益，故許多國家規定公法人準用某些民法上的規定。如公法人為維持其運轉，可適用《民法》上有關合同的規定。但在組織上，公法人不適用《民法》或民事特別法。

一、【自由權】

二、【平等權、受益權與參政權】

1. 下列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正確？（109 警佐）

- (A)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
- (B)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逕行遴派之
- (C) 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由無黨籍人士派充之
- (D)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隸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

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政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另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國民義務、基本人權保障與限制、及國家賠償】

1.有關國家賠償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國家賠償法》）（109 警佐）

(A)《民法》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

(B)國家對公務員之求償權時效最長為 5 年

(C)於開放山域之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具危險性活動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D)國家賠償訴訟應優先適用《行政訴訟法》

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2.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屬於何種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107 警大二技）

(A)有過失責任主義

(B)違法有責賠償主義

(C)須重大過失主義

(D)無過失責任主義

註：無過失責任：指在損害發生的情形下，即使行為人不存在故意或過失，也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註：國家賠償於公共設施之瑕疵責任上，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亦即祇須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之發生」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始構成國家賠償之要件，倘因被害人自己有疏失致生損害時，則不能據而求償。

第六章 立法

1.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議案，下列何者「並非」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109 警佐）

(A) 條約案

(B) 預算案

(C) 法律案

(D) 大赦案及戒嚴案

註：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2 條（覆議）規定：「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亦即，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應於該覆議案送達 15 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 1/2，即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 1/2，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休會期間，則應於 7 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

此外，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需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

2.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之職權？（108 司特三）

(A) 提出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B)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C) 解決中央與地方間有關剩餘權分配之爭議

(D) 依憲法規定提出緊急命令

註：立法院職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需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

各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則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得依法交付委員會審查，若發現其中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情形，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均得經院會議決通知原訂頒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審查、議決預算案，是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應將下年度總預算案提出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總統公布。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就預算科目間予以增減移動。至於總決算之審核報告則由審計長提出。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之責。提出報告的時間為每年二月底及九月底前，或新任行政院長就職後兩週內。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行使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決定。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並得採用 2 至 3 人之聯合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質詢應事先登記，並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轉知行政院。書面質詢由行政院於 20 日內以書面答覆。質詢之內容除於國防、外交有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為秘密者外，行政院不得拒絕答覆。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本院通過憲法修正案，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並經總統於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配合憲法修正案之公布，**立法院完全取代國民大會之所有職能，真正成為我國之單一國會。**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中華民國領土之變更，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始得變更。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應於發布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若該緊急命令係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立法院應於 3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7 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立法院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立法院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 7 日內提出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答辯書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 2/3 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贊成，即作成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應於該覆議案送達 15 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 1/2，即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 1/2，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休會期間，則應於 7 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frac{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隨即由主席報告院會，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不信任案提報院會 72 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審查及表決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否則視為不通過。不信任案之表決，以記名投票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frac{1}{2}$ 以上贊成，方為通過。處理結果，應咨送總統。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總統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應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 $\frac{1}{2}$ 之同意為通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則由行政院長提名，均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院會出席委員之過半數為同意門檻。

此外，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不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有關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其程序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上開文件調閱權，已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範，規定立法院經決議於會期中得設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調閱文件原本，以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3.關於立法委員行使調查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08 交通士升佐）

- (A)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
- (B)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為限
- (C)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得施以任何合理之強制手段
- (D)不得調閱偵查中案件之卷證

4.下列何者非立法院之職權？（108 交通士升佐）

(A)提出領土變更案

(B)審理副總統彈劾案

(C)質詢行政院各部會首長

(D)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5.下列何項人員之任命，無需經立法院同意？（108 交通士升佐）

(A)大法官

(B)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

(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6.下列何者為立法院之職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真調會條例違憲？】）

(A)糾舉權

(B)審計權

(C)文件調閱權

(D)糾正權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含地方自治）

1.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A) 行政院

(B) 高雄市政府

(C) 臺北市大安區

(D) 澎湖縣望安鄉

註：行政院為一級行政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例如：高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行政機關；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臺北市大安區為直轄市派出單位；澎湖縣望安鄉為鄉（鎮、市），故為公法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2010 年起，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區域內的鄉鎮市也跟著改制為「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管轄的「區」並非如同鄉、鎮、縣轄市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因此無自治權，區公所為市政府派出機關。原本為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所設立的山地鄉，也隨之改制為「區」，因而喪失自治權。增修專章恢復自治權臺灣現有六原住民區經多方爭取後，才於中華民國 2014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增訂第 83-2～83-8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一於《地方制度法》中增列專章（第四章之一）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明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恢復原有的自治權，目前共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以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註：公法人：係國家機關中可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機關。例如：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²等（註：過去，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現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行政院農委會之農田水利署，非公法人、非行政法人，屬公務機關。同時，農田水利署為行政機關，非行政主體，其行政行為之效力應歸屬於行政主體——行政院）。

權利義務的主體（行政主體）：即係可以獨立做出行政決策，並為所做決策負責的主體。而，可以作為行政主體的公法人，包括：

- 1、國家。
- 2、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 3、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為公法人的一種，乃新公共管理風潮下的產物，為因應公共事務的龐大與複雜性，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事務，經執行後，被普遍認為不適合再以政府組織繼續運作，而牽涉的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的形式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設置〔(1) 2014 至 2015 年：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裁撤，其所屬廳舍兩廳院與組織均納入新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督機關為文化部），隨後陸續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² 《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為公法人。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區：為派出單位，非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例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公法人。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村、里：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省政府：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2) 2017 年 1 月，高雄市成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監督設立的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目前管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與高雄市立美術館。2017 年 4 月，臺南市立美術館成立董監事會。(3) 2017 年 9 月，第一個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系統組織成立，高雄市立圖書館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由高雄市政府監督。(4) 2018 年：1 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掛牌成立，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啟用前率先進行後續場館規劃，並推動流行音樂事業，為台灣第一個由政府挹注資源的流行音樂專責機構。8 月 2 日，內政部監督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亦即，我國現行行政法人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正文化中心原來已成立行政法人，後經修法併入國家演藝中心之行政法人中之一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是行政院任務編組之單位而已，非行政法人。

放射性管理中心草案目前尚在立法中，故目前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尚未係行政法人。

註：行政機關³—非公法人：《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亦即，行政機關係幫公法人執行公共事務的機關。行政機關不可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只是在權力主體底下做事而已。例如：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等，均係行政機關。

至於行政機關下的內部單位—非公法人：內部單位，係行政機關內部基於分工原則所劃分的分支組織，用以協助或達成行政機關目的的組織。例如：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內設第一至第五科的「科」。

2.下列何者為公法人？（109 警佐）

(A)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B)直轄市政府

(C)中央選舉委員會

(D)省政府

³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舉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故為四級機關；中央警察大學隸屬於內政部，故為三級機關。

3.下列何者「非」屬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109 警佐）

(A)新北市烏來區

(B)桃園市龜山區

(C)花蓮市

(D)竹東鎮

註：(A)：2010 年起，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區域內的鄉鎮市也跟著改制為「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管轄的「區」並非如同鄉、鎮、縣轄市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因此無自治權，區公所為市政府派出機關。原本為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所設立的山地鄉，也隨之改制為「區」，因而喪失自治權。增修專章恢復自治權臺灣現有六原住民區經多方爭取後，才於中華民國 2014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增訂第 83-2～83-8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一於《地方制度法》中增列專章（第四章之一）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明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恢復原有的自治權，目前共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以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註：(D)(C)：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註：(B)：《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區：為派出單位，非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4.下列有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敘述，何者有誤？（108 警大二技）

(A)桃園市八德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為地方自治團體

(B)地方自治團體為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C)雲林縣為地方自治團體

(D)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5.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8 關務四）

(A)具公法人地位

(B)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均由選舉產生

(C)享有自治立法權

(D)省為地方自治團體

註：(B)：參《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C)：參《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註：(D)：參《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6.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免逮捕特權，下列敘述何者有誤？（《地方制度法》）（109 警佐）

(A)如為現行犯，在會期內，無須經地方立法機關之同意，得逮捕之

(B)在會期外，均得逮捕之

(C)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地方立法機關之同意，不得逮捕之

(D)如為通緝犯，在會期內，須經地方立法機關之同意，方得逮捕之；在會期內，均須經地方立法機關之同意，方得逮捕之

註：依《地方制度法》第 51 條（禁止逮捕或拘禁及例外）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7.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下列地方首長因辭職、去職、死亡者之代理規定，何者有誤？（《地方制度法》）（108 警佐）

(A)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B)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C)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D)縣（市）長由內政部派員代理；直轄市長由總統府派員代理

第十六章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憲法訴訟法》※

1 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憲法訴訟法，納入下列何種新制度？（108 交通事業升等士升佐）

(A) 人民參審制度

(B) 大法庭制度

(C) 人民陪審制度

(D)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註：《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的前身，就是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 108.1.4 三讀通過，釋憲制度開展新紀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修正第六度叩關終獲成功／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加碼保障人權—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自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鑒於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數量日增，類型日趨複雜，現行法已不敷實務運作。為使我國憲法審查制度更趨司法化，周全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司法院分別於 86 年、91 年、95 年、97 年、102 年 5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以下稱本院）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效能、透明的大法官釋憲程序」，重新修正原來送審議之版本，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本（107）年 3 月第 6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及於終審法院確定判決，無闕漏的保障人民基本權。

有鑒於大法官解釋亦屬司法權之一環，因此，本次修正以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其修正重點包括：

- 一、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以符司法權本質：新法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最大的改變是，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以符行使司法權之本質。（本法第 1 條、第 30 條、第 37 條及第 38 條）
- 二、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無關漏保障基本權：長久以來，法院的確定判決並不能成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致人民權利保障有所不足，為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關漏之基本權保障，本次修正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俾完善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但依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而是一種特殊救濟制度。（本法第 59 條）
- 三、引進「法庭之友」制度，廣徵意見：由於大法官違憲審查非僅及於法律問題，尚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領域，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運作，增訂「法庭之友」制度，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俾使判決更為周全。（本法第 20 條）

四、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

- (一) 主動公開經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憲法法庭決議受理之案件，涉及客觀法秩序之維護，具憲法價值及公益性，爰規定憲法法庭決議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除兼顧民眾知的權益及獲取資訊之便利性外，並配合法庭之友制度，廣徵意見。(本法第 18 條)
- (二) 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除涉及法規範及裁判之違憲審查與其他憲政運作之重要事項外，均具憲法上重要價值，爰規定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立場，並標示主筆之大法官；同時規定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提高憲法法庭裁判作成結果之公開透明性。(本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61 條)
- (三) 建立閱卷制度：過去大法官釋憲是以會議方式行之，卷宗資料均應保守秘密，也無閱卷規定，釋憲資料並不對外公開，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聲請閱卷之程序，允應比照一般訴訟法制予以完整規範，另考量第三人如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許有閱卷之必要，準此，新法明文規定閱卷程序，正式建立解釋案件閱卷制度。(本法第 23 條)

五、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提高審理效率：現行法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高門檻，實務運作結果，常因無法達到此三分之二高門檻，致無法作成解釋；該規定也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之通例。本次修正爰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違憲或合憲判決，以提高效率。(本法第 30 條)

六、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增訂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惟大審法均未能配合修正，造成法制不備。本次修正爰明訂相關審理程序，包括：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規定；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期限等事項，使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時，在程序之進行有所遵循。（本法第五章）

七、明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本次修正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重大變革，考量新制運作宜有充足準備時間及必要之配套建置，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本法第 95 條）

2. 依據 108.1.4. 新修訂《憲法訴訟法》，關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B)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C)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D)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註：(C)：依《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立法委員得聲請為宣告違憲判決之門檻）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註：108.1.4.新修訂《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的前身，就是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 條（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之案件）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違憲判決之要件）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立法委員得聲請為宣告違憲判決之門檻）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法院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違憲判決之要件）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再註：另，《憲法訴訟法》第 57 條（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為聲請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聲請書作為裁定之一部）規定：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或裁判違憲判決之要件，及聲請人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及聲請機關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立法院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及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 77 條（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規定：「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之要件，及聲請人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3.下列何者並非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108 交通士升佐）

- (A)審查司法院提出之司法預算 (B)統一解釋法律
(C)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D)審理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彈劾案

4.依據 108.1.4.新修訂《憲法訴訟法》，關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監察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B)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C)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D)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註：(A)：《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立法院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及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 7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5.地方法院法官，在何種條件下，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

- (A)案件做成判決後，對於並未適用之行政規則，合理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B)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判例，合理確信有牴觸憲法或法律之疑義者
- (C)案件做成判決後，對於已經適用之法規命令，合理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D)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合理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註：《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法院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違憲判決之要件）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再註：另，《憲法訴訟法》第 57 條（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為聲請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聲請書作為裁定之一部）規定：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解釋文：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6. 宣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係專屬下列那一機關之職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108 司法四）

(A) 各級法院

(B) 最高行政法院

(C) 司法院大法官

(D) 最高法院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理由書：**

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莫不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其未專設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此一權限或依裁判先例或經憲法明定由普通法院行使，前者如美國，後者如日本（一九四六年憲法第八十一條）。其設置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則由此一司法機關予以判斷，如德國（一九四九年基本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條）、奧國（一九二九年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義大利（一九四七年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及西班牙（一九七八年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等國之憲法法院。各國情況不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雖難期一致，惟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我國法制以承襲歐陸國家為主，行憲以來，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亦與上述歐陸國家相近。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七十八條又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是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各級法院法官依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法官均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

解決，無須受訴訟審級之限制。既可消除法官對遵守憲法與依據法律之間可能發生之取捨困難，亦可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關於各級法院法官聲請本院解釋法律違憲事項以本解釋為準，其聲請程式準用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7.下列何種情形，審理案件中之法官，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

- (A)法官對於系爭案件中所適用之法規命令，確信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 (B)法官對於系爭案件中所適用之行政處分，確信其有違比例原則而違憲
- (C)法官對於系爭案件中所適用之判例，確信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 (D)法官對於系爭案件中所適用之法律，確信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8.法官於審理案例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確信有違憲疑義者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

- (A)仍然受該法律之拘束
- (B)逕行宣告該法律無效
- (C)許其停止審判聲請釋憲
- (D)呈報法院行政主管處理

9.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關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

- (A)行政院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 (B)得聲請釋憲之法官，僅限於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
- (C)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 (D)私法人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註：本題選項中各項規定，係參考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而 108.1.4. 新頒布《憲法訴訟法》，已有新規定，並取代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本題僅供參考，另請參考練習下一題。

10.關於司法院組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2 條／【行政法院院長、公懲會委員長，適用憲法第 81 條？評事、公懲會委員為法官？】)

(A)司法院院長職司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責

(B)司法院現行設大法官共計 15 人，任期 8 年

(C)政黨違憲解散訴訟係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

(D)懲戒法院之委員非憲法所稱之法官

註：(A)：《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院長職務及正副院長出缺之處理）第 1 項規定：「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註：(B)：《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大法官之設置及憲法法庭之成立）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復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司法院）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註：(C)：《憲法訴訟法》第 1 條（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之案件）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又《憲法訴訟法》第 77 條（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規定：「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註：(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2 號／【行政法院院長、公懲會委員長，適用憲法第 81 條？評事、公懲會委員為法官？】理由書：

- 一、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行政事務之首長。行政法院院長兼任評事，並得充庭長，乃擔任院長職務之結果；懲戒法院委員長，並不參與懲戒案件之審議，均非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無終身職之可言。故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委員長，自無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
- 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行政法院評事，懲戒法院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同法第八十條規定，均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而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業經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有案。惟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之保障規定，固在使法官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所顧忌，但非謂法官除有同條所定之免職、停職等情事外，縱有體力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亦不能停止其原職務之執行而照支俸給，故行政法院評事及懲戒法院委員之保障，應本發揮司法功能及保持法官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意旨，至法官任用資格應如何求其適當，俾能善盡職責，乃屬立法時考慮之問題，併予敘明。

※權力分立原則※

註：權力分立（英文：Separation of powers）是現代國家統治模式的一種，其設計將各種國家公權力分散，不使其集中在單一機關內，讓這些分立機關產生互相制衡作用。這一名詞首先由啟蒙時代英國的哲學家約翰·洛克在其《政府論》中所提出，而這樣的設計通常以法國哲學家孟德斯鳩後繼提出的三權分立（拉丁語：trias politica）而被熟知。

三權分立即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種不同職能的國家機關行使、互相制約和平衡的學說和制度。三大政府機構共同存在、互相制衡的政權組織形式，是當前世界上多數國家採用的一種政治制度。資本主義國家的一種重要政治原則和政治制度[1]:52。與其相對立的政權組織形式是議行合一制。

1.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對於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行政院與立法院應如何展開互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院報告？】）

(A)行政院無須告知立法院，更無備詢之義務

(B)行政院應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詢

(C)行政院只須事後知會立法院即可，且無須備詢

(D)行政院應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但不須備詢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院報告？】

解釋文：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諸如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

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其由行政院提議為上述報告者，立法院有聽取之義務。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其政策變更若獲得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先前停止相關預算之執行，即可貫徹實施。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併此指明。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院報告？】**

理由書（摘錄）：本件行政院為決議停止興建核能第四電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並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及與立法院適用同一法律之見解有異，聲請解釋。關於解釋憲法部分，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中央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規定相符，應予受理；關於統一解釋部分，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適用預算法何項條文與立法機關適用同一法律見解有異，與上開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聲請要件尚有未合，惟此部分與已受理之憲法解釋係基於同一事實關係，不另為不受理之決議。又本件係就行政院停止執行法定預算與立法院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至引發爭議之電力供應究以核能抑或其他能源為優，已屬能源政策之專業判斷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裁決，不在解釋範圍，均合先敘明。

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曾引用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其故在此。法定預算及行

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其間區別在於：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限之法規，其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具備，即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若法律本身無決策裁量或選擇裁量之授權，該管機關即有義務為符合該當法律效果之行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政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關於歲入之執行仍須依據各種稅法、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始有實現可能。而歲出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形而定，在未涉及國家重要政策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條件，諸如發生特殊事故、私經濟行政因經營策略或市場因素而改變等情形，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則尚非不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是為所謂執行預算之彈性。

法定預算中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之經費，因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之存續，若仍任由主管機關裁量，即非法之所許。

其因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具有變更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作用者，如停止執行之過程未經立法院參與，亦與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意旨不符。故前述執行法定預算之彈性，並非謂行政機關得自行選擇執行之項目，而無須顧及法定預算乃經立法院通過具備規範效力之事實。預算法規中有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分期逐級考核執行狀況並將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執行預算時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經費流用之明文禁止（參照同法第六十二條），又各機關執行計畫預算未達全年度百分之九十者，相關主管人員依規定議處（參照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凡此均屬監督執行預算之機制，貫徹財政紀律之要求。

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係針對預算案之審議方式作成解釋，雖曾論列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之不同，並未否定法定預算之拘束力，僅闡明立法機關通過之預算案拘束對象非一般人民而為國家機關，若

據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而謂行政機關不問支出之性質為何，均有權停止執行法定預算，理由並不充分。至預算法雖無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之禁止明文，亦不得遽謂行政機關可任意不執行預算。矧憲法增修條文對憲法本文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規定雖有所修改，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仍明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決議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從而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如認窒礙難行而不欲按其內容執行時，於預算案公布成為法定預算前，自應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覆議程序處理。果如聲請機關所主張，執行法定預算屬於行政權之核心領域，行政機關執行與否有自由形成之空間，則遇有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不洽其意，縱有窒礙難行之情事，儘可俟其公布成為法定預算後不予執行或另作其他裁量即可，憲法何須有預算案覆議程序之設。

預算案除以具體數字載明國家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法定職掌所需之經費外，尚包括推行各種施政計畫所需之財政資源。且依現代財政經濟理論，預算負有導引經濟發展、影響景氣循環之功能。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不僅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抑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學理上稱為國會之參與決策權。本件所關核能電廠預算案通過之後，立法院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亦係以變更行政院重要政策，依當時適用之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決議廢止核能電廠興建計畫，進行中之工程立即停工並停止動支預算，嗣行政院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亦以不同意重要政策變更而移請立法院覆議，可見基於本件核能電廠之興建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經費支出之龐大，以及一旦停止執行

善後處理之複雜性，應認係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即兩院代表到院陳述時對此亦無歧見。是本件所關核能電廠預算案自擬編、先前之停止執行，以迄再執行之覆議，既均經立法院參與或決議，則再次停止執行，立法機關自亦有參與或決議之相同機會。法定預算已涉及重要政策，其變動自與非屬國家重要政策變更之單純預算變動，顯然有別，尚不能以所謂法定預算為實質行政行為，認聲請機關有裁量餘地而逕予決定並下達實施，或援引其自行訂定未經送請立法機關審查之中央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核定停辦，相關機關立法院執此指摘為片面決策，即非全無理由。

民主政治為民意政治，總統或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即應改選，乃實現民意政治之途徑。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時提出政見，獲選民支持而當選，自得推行其競選時之承諾，從而總統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其政見未洽之施政方針或政策，毋迺政黨政治之常態。惟無論執政黨更替或行政院改組，任何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改變仍應遵循憲法秩序所賴以維繫之權力制衡設計，以及法律所定之相關程序。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憲法第五十七條即屬行政與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之設計，其中同條第二款關於重要政策，立法院決議變更及行政院移請覆議之規定，雖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刪除，並於該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設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投票制度，但該第五十七條之其他制衡規定基本上仍保留於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至有關立法院職權之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則未更動，故公布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仍就行政院每一會期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程序加以規定，同法第十七條則定有：「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所謂重要事項發生，即係指發生憲法第六十三條

之國家重要事項而言，所謂施政方針變更則包括政黨輪替後重要政策改變在內。針對所發生之重要事項或重要政策之改變，除其應修改法律者自須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其應修改或新頒命令者應予發布並須送置於立法院外，上開條文復課予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之義務。如前所述，法定預算皆限於一定會計年度，並非反覆實施之法律可比，毋庸提案修正，遇此情形則須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立法委員亦得主動依同條第二項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或部會首長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上開報告因情況緊急或不能於事前預知者外，均應於事前為之。本件停止預算之執行，已涉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而未按上述程序處理，自有瑕疵，相關機關未依其行使職權之程序通知有關首長到院報告，而採取杯葛手段，亦非維護憲政運作正常處置之道。行政院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儘速補行前述報告及備詢程序，相關機關亦有聽取其報告之義務。

2.關於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院報告？】）

- (A)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
- (B)經由預算之審議可使立法機關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
- (C)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之授權規範
- (D)執行法定預算屬於行政權之核心領域，行政機關執行與否有自由形成之空間

3.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行政院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應有人事決定權，主要係基於下列何項憲政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

- (A)國民主權原則
- (B)依法行政原則
- (C)權力分立原則
- (D)基本權保障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解釋文（摘錄）：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四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六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

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五項「本會應於任命後三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五十六條並無牴觸。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理由書：

- 一、本件聲請人行政院行使職權，適用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通傳會之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部分暨第十六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復就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之提名權等，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是憲法第五十三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

據此，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若因享有任期保障，而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雖行政院院長因此無從重新任命獨立機關之委員，亦與責任政治無違，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因行政院院長仍得行使此一最低限度人事監督權，是尚能維繫向立法院負責之關係。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 三、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
- 四、按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固因基於行政一體，必須為包括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而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然為避免行政院恣意行使其中之人事任免權，致損及通傳會之獨立性，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仍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

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一般表現在對用人資格之限制，以確保獨立機關之專業性，暨表現在任期保障與法定去職原因等條件之設定上，以維護獨立機關之獨立性，俾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然鑑於通傳會所監督之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以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通訊傳播自由對通傳會之超越政治考量與干擾因而有更強烈之要求，是立法權如欲進一步降低行政院對通傳會組成之政治影響，以提昇人民對通傳會公正執法之信賴，而規定通傳會委員同黨籍人數之上限，或增加通傳會委員交錯任期之規定，乃至由立法院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等，只要該制衡設計確有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之影響，以提昇通傳會之獨立性，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能超然於政黨利益之考量與影響，公正執法之信賴，自亦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所許。至於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如何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立法者雖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⁴，惟仍以不侵犯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或對行政院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為限。

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定執行刑逾六月不得易科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立法自由形成空間之界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甚明。是司法院大法官就憲法所為之解釋，

惟依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竟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會以五分之三與二分之一兩輪多數決審查，審查完成後，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後即任命之。由於行政院院長僅能推薦十八位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中之三位，審查階段對人事則完全無置喙餘地，並且受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名單所拘束，有義務予以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選並有義務任命為通傳會委員，足見行政院所擁有者事實上僅剩名義上之提名與任命權，以及在整體選任程序中實質意義極其有限之六分之一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權，其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可謂業已幾近完全遭到剝奪。又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據此，上開規定將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就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除為憲法上責任政治原則所不許，並因導致行政、立法兩權關係明顯失衡，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責任，為符合變遷中社會實際需求，得制定或修正法律，乃立法形成之範圍及其固有權限。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自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

亦即，所謂立法（自由）形成：指憲法授予立法權可於特定事務、領域，決定所訂法律之內容。例如：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首謀者科以刑責，屬於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而於大法官解釋中提及時，多半代表：1.被審查的標的涉及立法院所立法律。2.該法律不違憲（除非用否定論述）。

五、至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候選人，與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規定，是否違憲，端視該參與之規定是否將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而定。茲上開規定只將剝奪自行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明顯已逾越參與之界限，而與限制行政人事決定權之制衡功能有所扞格。況上開規定之目的既係本於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職權行使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則其所採手段是否與上開目的相符，即不無疑義。按立法者如何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固有立法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建制理應朝愈少政黨干預，愈有利於建立人民對其公正性之信賴之方向設計。然上開規定卻反其道而行，邀來政黨之積極介入，賦予其依席次比例推薦及導致實質提名通傳會委員之特殊地位，影響人民對通傳會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是上開規定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亦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不符。

六、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以及同條第五項規定通傳會正、副主任委員由通傳會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涉及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之疑義部分。按通傳會根據其組織編制，其層級固相當於部會等二級機關，惟通傳會既屬獨立機關性質，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委員之任期亦有法律規定，毋須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為強調專業性，委員並有資格限制，凡此均與層級指揮監督體系下之行政院所屬一般部會難以相提並論，故即使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則由委員互選，再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雖與憲法第五十六條有關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由行政

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有間，尚難逕執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指摘之，蓋第五十六條之規範範圍並不及於獨立機關。且只要行政院對於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未遭實質剝奪，即使正、副主任委員係由委員互選，亦不致有違反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之虞。又通傳會為獨立機關，性質既有別於一般部會，則憲法第五十六條關於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自不因允許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通傳會委員之選任而受影響，自不待言。

- 七、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賦予受特定不利處分而未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得於通傳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向通傳會提起覆審。其係賦予已逾提起訴願期間之受特定不利處分者，仍有得提起訴願之權利，而屬一種特別救濟規定，雖對法安定性之維護有所不周，惟其尚未逾越憲法所可容許之範疇。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願之權，其具體內容與能否獲得適當之保障，均有賴立法者之積極形成與建制，立法者對訴願制度因此享有廣泛之形成自由。除立法者未積極建制人民行使訴願權之必備要件，或未提供人民最低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外，本院對於立法者之形成自由⁵宜予最大之尊重。

⁵ 「法律違憲審查制度」之建立與運作，乃是近代立憲國家落實憲法優位原則

按行政處分相對人未提起行政救濟，或提起訴願時，已逾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得衡酌公、私益等相關因素，依職權撤銷原處分；行政處分相對人亦非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訴願法第八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即係本此意旨所為之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一、須(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或(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或(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等三種情形之一。二、必須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列事由（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三、該項申請必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如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上開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之相較並未設有類似之條件限制，而一律允許受特定不利處分且未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得於一定期間內向通傳會請求就同一事件重新作成決定；雖較其他受不利行政處分之一般人民享有較多之行政救濟機會，惟因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要否撤銷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的重要機制之一。惟為避免僭越立法機關之權限，司法機關於審查法律之違憲性時，容應尊重立法機關之立法權限。於此情形下，乃有所謂「立法裁量」或「立法形成自由」概念之提出，其無非表示立法機關在制定法律時，擁有寬廣之形成空間與裁奪餘地，而為司法權所應加以尊重者。

八、綜上所述，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並交由提名審查會審查之部分，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關於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與其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程序，以及行政院院長應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之部分，及第六項關於委員任滿或出缺應依上開第二、三項程序提名及補選之規定，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牴觸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惟鑑於修法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該規定倘即時失效，勢必導致通傳會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未必有利於憲法保障人民通訊傳播自由之行使，自須予以相當之期間俾資肆應。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四、六項規定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部分，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五項有關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係立法者所設之特別救濟規定，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通傳會就申請覆審案件，亦僅能就原處分是否適法審查之，從而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九、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指明。

4. 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中規定該會委員原「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 15 名、行政院院長推薦 3 名」，主要有違下列何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

(A) 平等原則

(B) 權力分立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比例原則

5.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通訊傳播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8 號／【電信法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並沒收器材等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

(A)以憲法第 22 條為其憲法之依據

(B)保障人民有採訪新聞及編輯新聞等行為之自由

(C)立法者有義務設置各種組織與程序以防止資訊壟斷

(D)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須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有違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

註：(A)：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註：(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復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理由書（摘錄）：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 0 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註：(C)：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

註：(D)：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8 號※／【電信法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並沒收器材等規定違憲？】理由書：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 0 九號解釋參照）。

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惟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等有關通訊傳播之相關法規，其原屬交通部之職權而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該委員會）。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犯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準此，人民使用無線電頻率，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違反，即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科處拘役、罰金，併沒收其電信器材。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上開規定固限制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之通訊傳播自由，惟為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防範發生妨害性干擾，並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及無線電通信安全（聯合國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之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第十八條，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一百零九條參照）。兩相權衡，該條項規定之限制手段自有必要，且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並無違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為貫徹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採行事前許可制，對未經核准而擅自使用無線電波頻率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立法者衡酌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違反證照制度，為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俾澈底有效取締非法使用電波行為（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八卷第三十七期第二四八頁參照），認為採取行政罰之手段，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乃規定以刑罰為管制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電信法第六十條規定，對於犯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使用之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旨在防範取締之後，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具有預防再犯之作用，且無線電臺發射電波頻率所使用之無線電發射機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係屬管制物品，不得任意持有、使用（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參照）。是上開第六十條有關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沒收規定，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均無違背。
為保障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鑒於無線電波通訊技術之研發進步迅速，主管機關並應依科技發展之情況，適時檢討相關管理規範，併此指明。

- 6.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通訊傳播之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8 號／【電信法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並沒收器材等規定違憲？】）
- (A)通訊傳播自由可從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導出
 - (B)通訊傳播自由課予立法者積極立法之義務，對於相關組織及程序進行規範，以防止資訊壟斷
 - (C)基於通訊傳播自由，人民得使用通訊傳播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
 - (D)法律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計為獨立機關，與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無關

註：(A)(B)(D)：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

註：(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8 號※／【電信法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並沒收器材等規定違憲？】。

7.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符合權力分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定執行刑逾六月不得易科之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規則制訂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

(A)法官審判案件時，發現所適用之法律違憲，得停止審判程序，要求立法院修正違憲之法律

(B)立法委員為行使質詢權，得向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偵查案件卷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得拒絕

(C)立法委員為反映民意，得向法院表達刑事案件應如何定罪及量刑之意見，法官應依其意見審判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註：(A)：※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定執行刑逾六月不得易科之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註：(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案】

解釋文：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案】**理由書（摘錄）**：立法院為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調閱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立法院對之調閱文件本受有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在案。嗣依循本院上開解釋意旨制定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第一項）。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復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

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

按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至於偵查終結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例如檢察實務上之簽結）之案件，既已終結偵查程序及運作，如立法院因審查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且與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又非屬法律所禁止，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者，因尚無實質妨礙偵查權行使之虞，自得於經其院會決議調閱上述已偵查終結之卷證。另個案雖已偵查終結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惟卷內證據資料如與檢察官續查同一被告或他被告另案犯罪相關者，倘因調閱而洩漏，將有妨害另案偵查追訴之虞，為實現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追訴犯罪，以落實國家刑罰權，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至調閱與偵查卷宗文件原本內容相符之影本，因影本所表彰文書之內容與原本相同，依前述意旨，亦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另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未符合憲法或法律上之要求，自構成受調閱機關得予拒絕之正當理由。

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影本，由於偵查卷證之內容或含有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工商秘密及犯罪事證等事項，攸關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是立法院及其委員因此知悉之資訊，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須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對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且不得就個案偵查之過程、不起訴處分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結論及內容，為與行使憲法上職權無關之評論或決議，始符合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並相互尊重之憲政原理，乃屬當然。

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是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

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之機關發生諸如：所調閱之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範疇、是否基於與立法院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是否屬於法律所禁止調閱之範圍、是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以及拒絕調閱是否有正當理由等爭議時，立法院與受調閱之機關，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解決機關爭議之法律機制，併此指明。

註：(C)：中華民國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規則制訂權？】解釋文（摘錄）：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

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註：(D)：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是否違憲？】。復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法第 4 條（委員選任及任期）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8.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關於公民投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公投法中立法院有公投提案權違憲？公投審議委員的任命規定違憲？】）

- (A)公民投票案以立法院提出為原創，人民提出為例外
- (B)立法機關應以法律就公民投票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範詳細規定，以保障人民之創制、複決權
- (C)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允許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案，並未侵犯行政權
- (D)人民得透過公民投票以行使創制、複決權，對重大政策直接表達意見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公投法中立法院有公投提案權違**

憲？公投審議委員的任命規定違憲？】解釋文：

一、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公投法中立法院有公投提案權違**

憲？公投審議委員的任命規定違憲？】理由書：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依憲法本文之設計，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憲，惟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亦維持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是代議民主之政治結構並無本質上之改變。

憲法第十七條另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一百三十六條復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足見憲法亦明定人民得經由創制、複決權之行使，參與國家意志之形成。在不改變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之前提下，立法機關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制定公民投票法，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以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與憲法自屬無違。

創制、複決權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是公民投票案以由人民提出為原則，惟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對國家重要事項有議決之權（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參照），對國家重要政策之形成或變更亦有參與決策之權（本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參照）。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案經公民投票通過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上開規定旨在使立法院於代表人民行使前述權限之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依法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尚難逕論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侵犯行政權，或導致行政、立法兩權失衡之情形。

綜上所述，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與憲法尚無牴觸。

為保障人民之創制、複決權，使公民投票順利正當進行，立法機關應就公民投票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範，予以詳細規定，尤應以法律明確規定有關公民投票提案之實質要件與程序進行，並設置公正、客觀之組織，處理提案之審核，以獲得人民之信賴，而提高參與公民投票之意願。惟立法者為上開立法時，除應本於主權在民原則妥為規範外，亦當遵循權力分立原則，對於行政院應享有之人事決定權，自不得制定法律，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而完全予以剝奪。

9.民國 92 年制定的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此一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違反下列何種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公投法中立法院有公投提案權違憲？公投審議委員的任命規定違憲？】）

(A)法律保留原則

(B)權力分立原則

(C)社會國原則

(D)平等原則

10.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之意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何項權利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5 號／【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

(A)工作權

(B)被害人程序參與權

(C)資訊權

(D)自由權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5 號※【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

（解釋爭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憲？）解釋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黨產條例案】之意旨，下列何者有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黨產條例案】）

(A)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尚屬無違

(B)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 8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C)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D)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同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黨產條例案】**解釋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 8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同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法律保留原則※

註：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又稱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其意指貫穿行政法全部領域的普遍法理，且普遍成熟的發展為隨時補充法律或命令之法源。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本身並不是條列式的規定，法律（法規）通常是由互為連結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所構成，構成要件實現後，即應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法律效果；一般法律原則欠缺條列式規定所必要內容的確定性，因此，一般法律原則相對於其他法源，僅具有補充性。換言之，一個法律問題，應依形式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決定，只有在無法獲得答覆或者顯然牴觸在法律原則中所形成的基礎規範情形，才能援引一般法律原則。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具有作為行政機關行為規範之效力，如有違反，並生實體上違法之效果，因此亦得作為裁判規範，而具有法源效力。一般法律原則經長久之發展，向來被列為不成文法源，但在《行政程序法》以例示方式加以明定後，雖已提升其位階為成文法源，惟此種抽象條文之具體化，仍有賴於執法機關了解其意涵與實踐。《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0所揭櫫之內涵包括：依法行政原則（第4條）、明確性原則（第5條）、平等原則（第6條）、比例原則（第7條）、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第8條）、一體注意原則（第9條）及裁量禁止濫用原則（第10條）等。

註：依法行政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基本原則，亦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為最簡單的解釋。依法行政原則的概念區分為法律優越（位）與法律保留二項次原則。

註：法律保留原則：為積極意義之依法行政原則。係指行政須有法律之授權始能作成合法之行政行為，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

一、現行法制：

- (1)《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2)《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3)《中華民國憲法》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4)《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公共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列舉之自由權利包括：平等權§ 7、人身自由§ 8、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9、居住及遷徙自由§ 10、表現自由§ 11、秘密通訊自由§ 12、宗教自由§ 13、集會結社自由§ 14、生存權與工作權及財產權§ 15、請願與訴願及訴訟權§ 16、參政權§ 17、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18 及概括自由權之保障等§ 22）
- (5)《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6)《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二、行政處罰或其他實務規定之法律保留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其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釋字 313）。稅法規定由法院裁定之處罰，其處理程序應以法律定之（釋字 289）。《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及其補充規定，係因為變更變更母法有關納稅主體規定違憲（釋字 367），換言之，以命令為母法之補充規定，內容除須符合立法意旨外，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

- 1.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應由下列何者定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2 號／【財政部所訂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裁罰性處分規定違憲？】）

(A)法律

(B)行政規則

(C)行政命令

(D)憲法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2 號／【財政部所訂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

裁罰性處分規定違憲？】解釋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顯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2.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下列何者非屬法官保留事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1．臺北地院刑庭分案要點就相牽連案件併案規定；2．刑訴法重罪羈押、檢察官於審判中對停止羈押裁判抗告權規定，合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玩具槍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管制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5 號／【限制欠稅人出境辦法之限制規定違憲？】）

(A)羈押之強制處分

(B)行政執行之管收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

(D)欠稅之限制出境

註：《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法律保留原則～兼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4 號解釋〉（參《法律櫥窗》／法務室顏秀慧主任）：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行政權之行使須恪遵依法行政原則，而依法行政原則之內涵，則包含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所謂法律優位原則，是指行政權受法律之拘束，須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律，不可採行違反法律之行政行為，又稱為消極之依法行政原則；至於法律保留原則，則指行政行為之作成，均應有法律授權作為依據，故又稱為積極之依法行政原則。

至法律保留原則之法源咸認係憲法第 23 條，而所稱之法律，係指依憲法第 170 條之規定，為「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故法規命令不屬於「法律」之列。中央法規標準法亦訂有相關規定，如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及第 6 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歷來法律保留原則均被認為是重要的憲法原則，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中出現次數不在少數，且其中有相當的比例是涉及法規命令之授權明確性問題。由於行政法中部分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仍有賴於主管機關基於專業來制定規範，故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0 號解釋指出：「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亦即，以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範來限制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基本上是符合一般法律保留原則。

再者，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3 號解釋中提到：「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換言之，即使行政處罰之構成要件未明定於法律，或法律未為完整之規定，而授權由命令加以補充，亦為大法官所肯認接受。在刑罰方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5 號解釋則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作出解釋，肯認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公告，從而得使違反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規定之行為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受到相關刑罰為合憲。

方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4 號解釋，係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合憲性進行審視。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係為達成同法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即「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故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同條所列舉前十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以完備相關規範，而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禁止之行為，如已達到與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所違背。

依解釋文所述，本款規定雖與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然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91 年 12 月間公告之規定（該府改制後於民國 100 年 1 月間重行發布公告，內容相當），只要是未經核准設置廣告物，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均認該設置行為係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大法官認為此項規定未考慮到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是以於解釋文中設置落日條款，要求臺南市政府應儘速依解釋意旨修正相關規範，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廣告物者，仍須達到與前十款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始構成違規之污染環境行為，並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註：(A)：**※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1·臺北地院刑庭分案要點就相牽連案件併案規定；2·刑訴法重罪羈押、檢察官於審判中對停止羈押裁判抗告權規定，合憲？】理由書（摘錄）：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第五一二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是否得提起抗告，乃刑事訴訟制度之一環，衡諸本院上開解釋意旨，立法機關自得衡量相關因素，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

羈押之強制處分屬於法官保留事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四百零四條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又第三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依上開法律規定，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且法院就該抗告，應依據法律獨立公平審判，不生侵害權力分立原則之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乃立法機關衡量刑事訴訟制度，以法律所為合理之規定，核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意旨並無不符。

註：(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

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註：(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玩具槍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管制規定違憲？】解釋文：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玩具槍管理規則（已廢止），其第八條之一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之」。內政部乃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已停止適用）：「一、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係文處罰」，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 1）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註：(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5 號※／【限制欠稅人出境辦法之限**

制規定違憲？】理由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明文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限制出境之規定，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均無抵觸。」

※比例原則※

註：比例原則：

一、意義：國家在實施公權力的作為，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免於遭受國家的過度侵害，又稱「禁止過度原則」。比例原則係調和行政裁量權與人民權利之同時並存，故在干涉行政領域採最嚴格的審查基準。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適合性：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目的正當）。
- (2) 必要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手段必要）。
- (3) 狹義比例性：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限制妥當）。

二、現行法制：

- (1)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稱為：（立法）比例原則。

-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2項：「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3) 《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
- (4) 《集會遊行法》第26條：「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5) 《土地法施行法》第49條：「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盡量避免耕地。」
- (6) 《行政執行法》第3條：「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三、實務問題：

- (1) 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係一比較性之概念，但是比較的基礎常忽略各方案之手段與目的間達成度性質不同，亦即各個手段目的價值判斷與權衡差異，如何決定何者為最小損害實屬不易。若手段與目的達成度均屬同一，行政機關的權限在損害最小原則拘束下，自無裁量的空間。
- (2) 比例原則強調損害與目的間不得顯失均衡，惟生命、健康、文化及環境等價值，很難以經濟上價值強為換算，故本原則之適用具有高度的不穩定性。
1. 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稱為：(107 警大二技)
- (A) 公益優先原則 (B) 立法比例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 (D) 處罰法定主義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違反行政作為義務，同時構成漏稅行為，原則上禁止重複處罰，係源於何項憲法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行為併符行為罰及漏稅罰要件時得重複處罰？】)
- (A) 法律保留原則 (B)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C) 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行為併符行為罰及漏稅罰要件時得重複處罰？】解釋文：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註：一行為不二罰在刑事法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double jeopardy）」，其目的是為避免人民遭受刑事冤獄與重複審判的痛苦。行政法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單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使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憲法的目的是限制政府權力和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我國憲法固然未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明文，但憲法中之比例原則、法安定原則以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可作出同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也是現代法治國家普遍賦予之權利，且經由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予以肯認，因此「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為具有憲法位階之原理原則，也是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其效力得拘束所有國家機關，舉凡法令之制訂、解釋或適用，皆應受該原則之拘束。。

3.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1 號解釋，某甲栽贓誣陷某乙販賣一級毒品，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於某甲「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此一規定違憲的主要理由為下列何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1 號／【毒品條例誣告反坐之規定違憲？】）

(A) 違反比例原則

(B)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C) 違反明確性原則

(D) 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1 號／【毒品條例誣告反坐之規定違憲？】解釋文：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為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4.依司法院釋字第 551 號解釋，倘有法律規定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此舉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1 號／【毒品條例誣告反坐之規定違憲？】）

- (A)符合，此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 (B)符合，誣告行為係嚴重浪費司法資源，應以嚴刑峻罰防堵之
- (C)不符合，以所誣告罪名反坐，違反言論自由保障
- (D)不符合，刑事責任應以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有失均衡

5.某國中生因經常逃學，結識犯罪組織成員，依法律規定令入少年感化教育機構施以感化教育，於該機構感化教育期間不得外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少年事件法就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

- (A)該少年非刑事犯，令入感化教育機構並非拘禁，不得主張人身自由
- (B)感化教育機構係提供少年居住之場所，與人格自由發展無關
- (C)題示之感化教育制度妨害人身自由，應予全面廢除
- (D)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限制經常逃學虞犯少年人身自由，不符比例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少年事件法就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解釋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6.依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下列何者與本解釋所言及之憲法規定較「不」相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少年事件法就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

(A)憲法第 22 條導出之人格自由

(B)憲法第 10 條之遷徙自由

(C)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D)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

7.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院於必要時，得裁定令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少年事件法就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

(A)比例原則

(B)公益原則

(C)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D)恣意禁止原則

8.人民之自由權利因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法律規定給予補償時，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受害人對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如有可歸責之事由，固得審酌不同情狀而排除或減少其補償請求權，惟仍須為達成該目的所必要，始無違反下列何者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冤賠法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受押不賠償違憲？】）（108 警大二技）

(A)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護

(B)憲法第 24 條之國家補償

(C)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補償

(D)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冤賠法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受押不賠償違憲？】理由書：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三、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收容。四、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留置。六、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本條項規定之國家賠償，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是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然本條項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以下稱本條項之賠償為補償）。

人民之自由權利因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法律規定給予補償時，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受害人對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如有可歸責之事由，固得審酌不同情狀而排除或減少其補償請求權，惟仍須為達成該目的所必要，始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補償部分（以下稱系爭規定），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羈押而言，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例如逃亡、串供、湮滅證據或虛偽自白等），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其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干涉，構成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系爭規定應由相關機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衡酌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之情狀、可歸責程度及所受損失等事由，就是否限制其補償請求權，予以限制時係全面排除或部分減少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妥為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特別平等／男女平等※

1.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非屬平等原則之意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汽燃費徵配辦法徵收對象、方式等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

(A)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B)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應考試、服公職予以一定之限制，尚難謂違反實質平等之保障

(C)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即已帶有性別之歧視，絕對係憲法所不許

(D)平等原則強調的是實質平等

註：(A)：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汽燃費徵配辦法徵收對象、方

式等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之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依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有關繳納金錢之義務，則應本於正當之立法目的，在必要範圍內對適當之對象以合理之方式、額度予以課徵，以符合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國家對特定人民課徵金錢給付義務，應以法律明定課徵之目的、對象與額度，如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應就授權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立法機關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原則，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命令是否逾越母法授權或與之牴觸。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同條第二項前段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同法第七十五條並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是公路法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徵收費率之上限予以明定，並就徵收方式及徵收後之分配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具體內容均已明確規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二條規定，向各型汽車所有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其主要目的係為籌措上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已屬合憲之重大公益目的。雖汽車所有人未必完全等同於公路使用人，惟駕駛汽車實為使用公路之主要態樣。欲使享有汽車所有權之利益能獲得最大之發揮，須以完善、安全、四通八達的公路網絡為前提，無論汽車所有人是否自為駕駛，均直接、間接享受此等利益。再者，主管機關所徵得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各中央、地方機關後，均由受分配機關採取收支並列方式，專用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稽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養護與修建，故實際上汽車所有人亦相當程度得享用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後之利益。是系爭規定以主要享用公路養護等利益之汽車所有人為對象，課徵專用於公路養護等目的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及於所有使用公路之人，固對汽車所有人有差別待遇，惟以汽車所有人為課徵對象，並非恣意選擇，符合國家基於達成公路養護等之立法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金錢義務之意旨，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雖未對使用汽油之汽車所有人，依其使用九二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或九八無鉛汽油之不同，規定不同之計算費率，惟主管機關係基於稽徵成本、行政效率及其他公共政策之考量，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且對所有使用汽油之汽車所有人採取相同之計算費率，與目的之達成亦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平等原則亦尚無牴觸。

註：(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憲？】解釋文：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 註：(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解釋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復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以及因婚姻而產生父母子女共同生活之家庭，亦有上述憲法規定之適用。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相關文件／抄立法院聲請書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83）台院議字第二一六二號：有謂「我國民法為尊重固有倫秩序並兼顧男女平等原則，就夫妻、親子關係問題，特將婚姻分為嫁娶婚與招贅婚，而異其規定，諸如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等是，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亦係本此精神而定，尚難指為違憲」（台北地院 82 年度親字第三十號判決理由），顯有不符。按如貫徹男女平等之精神，嫁娶婚與招贅婚之夫妻權義應完全對調，亦即夫之權義與招贅妻相同，妻之權義與贅夫相同。然我民法親屬編規定贅夫之權義與妻同者，僅前述「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贅夫冠妻姓」及「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三項而已。其餘包括夫妻財產及對子女之權利等，皆無贅夫權義與妻同之規定，亦即贅夫之權義仍與夫相同，由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一五四號判例意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並不因贅夫而異其效力」及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七號解釋：「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贅婿亦應適用」（附件四），可以明見。足證我民法重男輕女之規定，純係偏護男權，與婚姻制度無關。
- 註：(D)：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

7.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保障何項平等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

(A)婚姻平等

(B)性別平等

(C)工作平等

(D)自由平等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解釋爭點：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解釋文：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別平等／婚姻平等※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下列何者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108 警佐）

(A) 隱私權

(B) 婚姻自由及平等權

(C) 交友自由

(D) 訴訟權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解釋文：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又，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理由書（摘錄）：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份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又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指明。

2. 目前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而成立或修改何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A)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

(B) 同婚專法

(C)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D) 性別平等法

註：我國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立法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人身自由的程序保障※

- 1.依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解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為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夫妻一方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虐待」之判例違憲？」）

(A)實踐憲法前言意旨

(B)實踐國民主權意旨

(C)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

(D)促進民生福祉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夫妻一方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虐待」之判例違憲？」解釋文：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增進夫妻感情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以保護婚姻制度，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以為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對於過當之行為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之範圍部分，並未排除上述原則之適用，與憲法尚無抵觸。

- 2.有關人性尊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夫妻一方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虐待」之判例違憲？」）

（108 關務三）

(A)人性尊嚴得拋棄之

(B)人性尊嚴為國民權

(C)人性尊嚴與其他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時，得為法益衡量而限制之

(D)人性尊嚴受絕對保障

註：(B)：傳統上認為應將基本權劃分為人權、國民權、公民權三種。並因不同種類而給予不同主體的限制。

一、人權：指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與自然人的屬性有關，例如人身自由、信仰自由、表意自由等。

二、國民權：指具有本國國民身份之人始能享有之權利，多與國家資源的分配有關，例如經濟、教育上的受益權等。

三、公民權：指非但須具有國民身份，並且需達到一定條件的國民始得享有之權利，多與政治權力分配有關，具強烈國家主權意識，例如參政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等。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宣示普遍性「人性尊嚴」之保護；但是此項法益乃基本人權內在之核心概念，為貫徹保障人權之理念，我國憲法法理上亦當解釋加以尊重與保護。

註：(A)(C)(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夫妻一方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虐待」之判例違憲？】理由書：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即在宣示上述理念。此一憲法意旨，於婚姻關係及家庭生活，亦有其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互相尊重以增進情感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不僅為維繫婚姻所必要，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旨在維持夫妻任何一方之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若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夫妻繼續共同生活之目的，已無可期待，自應許其訴請離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為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係說明「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要件。所指「過當之行為」經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尚未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者，即不得以此認為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而訴請離婚。**惟此判例並非承認他方有懲戒行為不檢之一方之權利，若一方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之情形，仍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意旨，對於過當之行為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之範圍部分，並未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適用，與憲法之規定尚無抵觸。

另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2號／【夫妻一方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虐待」之判例違憲？】／協同（含部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蘇俊雄：本件解釋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案件，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所能容忍之範圍以為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容忍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而認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並未排除上述原則之適用，與憲法並無抵觸。此就一般人格權及婚姻之合理保障而言，固值贊同；**惟一時忿激之過當行為，若已達侵害「人性尊嚴」之程度，而有否定自由之人格或威脅健康與生命之情形，即為憲法秩序所不容許，法院應適用「人性尊嚴絕對性保障原則」，直接認定其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上開判例之意旨，於此等情形，未立即作出基于國家保護義務所為之認定，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未合，就此部分應加以限制，不予援用。

茲就相關論點暨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對於每一組織構成社會之個人，確保其自由與生存，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維護人性尊嚴。蓋人類生存具有一定之天賦固有權利；在肯定「主權在民」之國家理論下，乃將此源諸人類固有之尊嚴，由憲法加以確認為實證法之基本人權。「人性尊嚴」（Menschenwuerde）不可侵犯是最高的法律價值，各國憲法有設明文加以宣示者，如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調：「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性，所有國家之權力必須尊重與保護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調：「所有國民，均以個人地位而受尊重。」其意旨亦在宣示保障人類尊嚴之原理。我國憲法雖未明文宣示普遍性「人性尊嚴」之保護；但是此項法益乃基本人權內在之核心概念，為貫徹保障人權之理念，我國憲法法理上亦當解釋加以尊重與保護。

世界人權宣言之前言第一句即謂：「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保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而第一條亦明白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世界人權宣言是會員國本身及其所轄人民均應永享咸遵之國際憲章，我國亦為簽署國之一。為維護民主憲政國家之形象，國家亦應盡保障國際人權之義務。

二、人性尊嚴之權利概念及其不可侵犯性，有要求國家公權力保護與尊重之地位。在個人生活領域中，人性尊嚴是個人「生存形相之核心部分」(KerndereichprivaterLebensgestaltung)，屬於維繫個人生命及自由發展人格不可或缺之權利，因此是一種國家法律須「絕對保護之基本人權」(unterdemabsolutenSchutzdesGrundrechts)。這種「生存尊嚴」與一般人格權保護之具有社會性，必須就具體情事，衡量是否對於維繫家庭或社會關係可得容忍之情形而斷者不同；人性尊嚴被侵犯者，國家法律有絕對予以保護之必要，並無以社會性容忍之要求或情事之衡量，為其正當化或阻卻違法之理由。因此在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自由之價值體系中，人性尊嚴可謂是至上之價值理念，有受國家「優先保護」之地位，法理上並要求人人以自我之責任，對此固有之價值加以肯定。從而，人性尊嚴無拋棄或任意處分性；對於其侵犯行為，亦不得再待審酌有無社會容忍性，而應直接以客觀評斷是否已經構成危害到人性尊嚴，決定是否加以國家保護。

三、對於解釋文中所指，夫妻之間侵害一般人格權或人身安全，非屬國人生存形相之核心部分者，則尚未至侵犯人性尊嚴之程度；其是否可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自應本其具體之情節，衡量其社會相當性而斷，並不適用絕對保護原則。這是國家考慮到其他家庭及社會關係之一般利益，應行之措施，與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及一般人格權之意旨，不相違背。惟對一般人格權及人身安全之保障，尚必須注意到「人性尊嚴」之不可侵犯原則之適用。若其一方過當之行為，有否定自由之人格以及威脅健康與生命者，應解為憲法上所不容許，而須即刻受到國家絕對之保護。本號解釋文謂：「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其解釋意旨，亦即在肯定「人性尊嚴」不受侵犯之原則。惟人性尊嚴一旦受到侵犯，法院有優先積極保護之義務。因此，解釋文應更進一步補充明確宣示此項絕對保護之意旨；此乃本協同意見書所持部分不同意見之理由依據之所在。

四、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雖未排除上述之一般人格權與人身安全之保護及維護婚姻家庭關係二者間之衡量原則之適用，但對一時忿激之過當行為，若已達侵害「人性尊嚴」之程度，而危及其生存與人格之核心價值者，未適用國家絕對保護之原則，即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尚有未合，有補充明確加以宣示之必要。爰提出部分不同之解釋文如左：

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增進夫妻情感之和諧，防止家庭之暴力，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夫妻之一方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以為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容忍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性尊嚴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並未排除上述原則之適用，與憲法並無牴觸。惟「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人類固有之基本人權」，為憲法應予保障之最高法益，與一般人格權及自由之保障，兼具社會性而有其相當之限制者不同。人性尊嚴被侵犯者，國家法律有絕對予以保護之必要，不得再以社會性容忍之要求或情事之衡量，為其正當化或阻卻違法之理由。對於上開判例所謂一時忿激之過當行為，若已逾越侵害「人性尊嚴」之程度，而否定自由之人格以及威脅健康與生命者，應解為憲法所不容許，而適用「人性尊嚴絕對性保障原則」，即以認定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上開判例之意旨，未立即積極反應國家絕對保護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未合，就此部分，應不予援用。

3.依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下列何者敘述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刑訴法檢察官羈押權、提審法提審要件等規定違憲？**】）

(A)本項規定對於外國人並不適用

(B)「法院」包括地檢署在內

(C)羈押不屬於逮捕拘禁之範圍

(D)「24 小時」之計算不包括因交通障礙而遲延之時間

註：《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規定：「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刑訴法檢察官羈押權、提審法提審要件等規定違憲？**】**解釋文**：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

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

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解釋，應予變更。至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二十四小時，係指其客觀上確得為偵查之進行而言。本院釋字第一三〇號之解釋固仍有其適用，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併此指明。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刑訴法檢察官羈押權、提審法提審要件等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本院斟酌聲請人等及關係機關之主張暨法官代表、法律學者、律師代表陳述之意見，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左：

按所謂「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我國之憲制則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原屬多義之法律用語，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之分。其實質之意義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其形式之意義則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一如現行制度之「公證」，其性質原非屬於司法之範疇；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即其一例。所謂狹義之司法、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其第七十七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七十八條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至於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法院係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亦有廣狹兩義，狹義之法院乃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廣義之法院則指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此即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故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屬當之；而其在此一意義之法院執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構成狹義法院之成員僅限於法官，其於廣義法院之內，倘所從事者，並非直接關於審判權之行使，其成員固非法官，其機關亦非狹義之法院，故就審判之訴訟程序而言，法院（狹義法院）

實與法官同義，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兩者原則上得予相互為替代之使用。因是法條本身若明定為「法官」，則除其係關於法官其「人」之規定外（如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法官之迴避等），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其所謂之法官當然即等於法院。憲法各條有關「法院」「法官」之規定，究何所指，當亦應依此予以判斷。

我國現制之檢察官係偵查之主體，其於「刑事」為公訴之提起，請求法院為法律正當之適用，並負責指揮監督判決之適當執行；另於「民事」復有為公益代表之諸多職責與權限，固甚重要（參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以下）；惟其主要任務既在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雖其在「訴訟上」仍可單獨遂行職務（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參看）；但關於其職務之執行則有服從上級長官（檢察首長）命令之義務（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此與行使職權時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對內其審判案件僅依據法律以為裁判之審判權獨立，迥不相侔。至於**檢察機關則係檢察官執行其職務之官署，雖配置於法院（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但既獨立於法院之外以行使職權，復與實行審判權之法院無所隸屬，故其非前述狹義之法院，其成員中之檢察官亦非法官之一員，要無疑義**；惟雖如此，其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則與實任法官同，此業經本院以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有案，其仍應予適用，自不待言。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此就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言，既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一連串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此一階段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如前說明，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而**憲法於此復明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

禁……」，是此之所謂司法機關，就其功能予以觀察，自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之意；何況其將司法（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先後予以規定，則此之司法機關應非指憲法第七十七條之司法機關而言，亦即非僅指狹義之法院，理至明顯；且刑事司法程序，其在偵查階段係由警察與檢察官為之，後者既負責調度指揮前者，其關於公訴權之行使復由檢察官所擔任，是憲法前開規定之併列司法與警察機關之逮捕拘禁程序，其當然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應毋庸置疑。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此前段之「移送該法院『審問』」與前述同條第一項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之所謂「審問」，係指法院為審理而訊問之意，其非有審判權者，自不得為之。故此之所謂「法院」當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亦即刑事訴訟法上之狹義法院。況且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上段規定，既將司法（或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賦予前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有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之權，而定明唯有後者始有審問之權，則此之法院與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之法院均係指有獨立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者，尤屬無可置疑。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之法院，與同條第三項：「『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四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之「法院」，亦均限於擁有審判權之法院始屬相當；蓋第二項後段與第三項關於「提審」之規定，係仿自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Writ of Habeas Corpus），考之此一制度，唯有審判機關之法院方有提審權之可言，檢察機關之無此一權限，本屬無可爭議，即聲請人等與關係機關（法務部）於此亦不爭執。至於同條第四項既係承續

第三項而來之規定，且又明定為「追究」，非「追訴」，自不限於刑事程序。是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不論前段、後段）與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之「法院」均屬同義，亦即指法官所構成之審判機關一法院而言。

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至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提」云者，乃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之處分；而「羈押」則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故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茲憲法第八條係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不僅明白宣示對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視，更明定保障人身自由所應實踐之程序，執兩用中，誠得制憲之要；而羈押之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一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是為貫徹此一理念，關於此一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審查決定，始能謂係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旨意。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由檢察官簽名於押票以及第一百二十條：「被告經訊問後，……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等規定，於法院之外同時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犯罪嫌疑人）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

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之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犯罪嫌疑人）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結論：法官對於犯罪嫌疑人擁有羈押權限；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人沒有有羈押權限。

又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亦即犯罪嫌疑人一遭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時，不問是否有「非法」逮捕拘禁之客觀事實，即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提審，無「合法」與「非法」逮捕拘禁之分；蓋未經該管法院之審問調查，實無從為合法與否之認定，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竟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要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本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解釋謂：「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既係以提審法第一條「非法逮捕拘禁」之限制規定乃屬合憲為前提而作之解釋，從而該號之解釋自應予變更。

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雖亦賦予非狹義法院之司法（或警察）機關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之權；然於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其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以決定應否繼續予以拘禁，即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羈押與否，此當係本於前述保障人身自由之考量，因是不許法院（法官所構成者）以外之機關得長期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蓋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象之目的，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即使係犯罪嫌疑人，其人身

自由仍亦應予適當保障。惟雖如此，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之維護亦不能置之不顧，憲法之所以賦予非法院之司法（或警察）機關逮捕拘禁之權，要在使其對犯罪行為人得為適當之偵查與訴追，是此所謂之二十四小時當係指其客觀上確得為此項目的之進行而言。因是本院釋字第一三〇號解釋固仍有其適用，且依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若該管法院於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拘禁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經本人或他人聲請，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於審問調查後認為逮捕機關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並無不合法之情形，即應將犯罪嫌疑人移還原逮捕機關繼續偵查。提審期間不應計入逮捕機關之二十四小時拘禁期間，乃屬當然，提審法有關規定，應併配合修正。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併此指明。

如前所述，法官行使職權，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其審判案件對內每位法官都是獨立，僅依據法律以為裁判；此與檢察官之行使職權應受上級長官（檢察首長）指揮監督者，功能上固不能相提併論；而法官之審判係出於被動，即所謂不告不理原則，其與檢察官之主動偵查，提起公訴，性質上亦截然有別。憲法第八條制定之目的既在保障人身自由，則就其規定之整體予以觀察，當以由法官構成之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較能達成此一目的，本不涉及何者客觀公正之問題，否則警察機關豈非亦可賦予羈押之權，蓋就國家而言，何能懷疑警察機關之客觀公正性？因此，殊不得以審判中法院（法官）之得依職權為羈押乙事相比擬。又檢察官雖具有外國（如現在之法國、一九七五年前之德國、戰前之日本）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 Untersuchungsrichter; 預審判事）之部分職權；但其究非等同於預審法官；況德國於一九七五年修改刑事訴訟法，廢除預審制度後，其檢察官本於基本法之規定，仍亦未完全替代預審法官以擁有羈押被告之權。是其以我國檢察官具有預審法官之性格，即謂應有刑事訴訟法上羈押被告權限之主張，仍難認為有據。

15.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強制工作案】解釋意旨，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嗣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並與憲法之何意旨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強制工作案】）

- (A)生存權 (B)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
(C)居住自由 (D)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強制工作案】（解釋爭點：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違憲？）解釋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嗣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旨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16.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810 號【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案】解釋意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何項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案】）

(A)信賴保護原則

(B)比例原則

(C)平等原則

(D)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案】（解

釋爭點：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一

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納代金，是否違憲？）解釋

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17.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案**】解釋意旨，下列何者正有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案**】）

- (A)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B)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22 條契約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 (C)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D)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2 號※【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案】**（解釋爭點：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是
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解釋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8.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撤銷假釋案】）

(A)憲法優越（位）原則

(B)平等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撤銷假釋案】（解釋爭點：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一律撤銷其假釋，是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解釋文：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表現自由／新聞自由※

1.依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之意旨，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主要係屬於下列何一憲法條文所保障之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

- (A)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 (B)憲法第 12 條之秘密通訊自由
(C)憲法第 14 條之集會結社自由 (D)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

解釋文：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理由

書：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the right to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惟允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就媒體本身言，係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民眾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而造成傳播媒體在報導上瞻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是故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應在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下，予以尊重。如何設定上述「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條件，自亦應於法律內為明確之規定，期臻平等。綜上所述，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2.依司法院解釋，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應在兼顧傳播媒體何種自由之原則下，予以尊重，並應以法律定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

- | | |
|---------|---------|
| (A)發行自由 | (B)編輯自由 |
| (C)契約自由 | (D)營業自由 |

3.依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之見解，關於廣電自由，主要係保障人民的何種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

- | | |
|---------------|-------------|
| (A)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 | (B)無限制開放之權 |
| (C)費率合理權 | (D)要求公正報導之權 |

6.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限制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與下述憲法規定較無關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

(A)憲法第 11 條新聞採訪自由

(B)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

(C)憲法比例原則

(D)憲法平等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復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理由書（摘錄）：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即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之文字及立法過程，可知其係參考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而制定，旨在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

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至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至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系爭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又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為，對該行為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尚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為人

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為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為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系爭規定對於跟追行為之限制，如影響跟追人行使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其限制是否合憲，自應為進一步之審查。

考徵系爭規定之制定，原非針對新聞採訪行為所為之限制，其對新聞採訪行為所造成之限制，如係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與比例原則無違。新聞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以合理化之正當理由，系爭規定授權警察及時介入、制止，要不能謂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有違。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為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為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依此解釋意旨，系爭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係經衡酌而並未過當，尚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並無牴觸。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

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按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遭受侵擾，依其情形或得依據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等有關人格權保護及侵害身體、健康或隱私之侵權行為規定，向法院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之救濟（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自不待言。立法者復制定系爭規定以保護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其功能在使被跟迫人得請求警察機關及時介入，制止或排除因跟迫行為對個人所生之危害或侵擾，並由警察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記錄事實等解決紛爭所必要之調查）。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就無正當理由之跟迫行為，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裁罰，立法者雖未採取直接由法官裁罰之方式，然受裁罰處分者如有不服，尚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五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為救濟，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尚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惟就新聞採訪者之跟迫行為而論，是否符合上述處罰條件，除前述跟迫方式已有侵擾被跟迫人之身體安全、行動自由之虞之情形外，就其跟迫僅涉侵擾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之情形，應須就是否侵害被跟迫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跟迫行為是否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之界限、所採訪之事件是否具一定之公益性等法律問題判斷，並應權衡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不受侵擾自由之具體內涵，始能決定。鑑於其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為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併此敘明。

8.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新聞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108 警特三）

- (A)廣播電視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
- (B)為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表達意見
- (C)媒體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應視該事件是否屬大眾所關切並且為公益性事務，而其跟追亦非社會通念所不能容忍者，方受憲法新聞自由之保障
- (D)考量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故國家應僅得將其分配予公營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以避免濫用

註：(A)：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

註：(B)：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理由書（摘錄）：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rightto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

註：(C)：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解釋文（摘錄）：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註：(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

理由書（摘錄）：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9.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汽車駕駛人如有駕車行經鐵路平交道，遇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係限制下列何種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駕車闖越平交道處罰案】)(108 交通事業升等士升佐)

(A)居住遷徙自由

(B)工作權

(C)生存權

(D)一般行為自由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駕車闖越平交道處罰案】解釋文：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 67 條之 1 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均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系列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系列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秘密通訊自由※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是由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所導出的自由權利？（契約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交易案】、收養子女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2 號／【民法就收養雙方之年齡限制規定違憲？】、行動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秘密通訊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108 交通事業升等士升佐）

(A) 契約自由

(B) 收養子女之自由

(C) 行動自由

(D) 秘密通訊自由

註：(A)：※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與服務機關交易案】解釋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另參其理由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〇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第五八〇號解釋意旨參照）。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另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視違規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固非憲法所不許，惟為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本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參照）。

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人身保險適用複保險通知規定之判例違憲？】解釋文：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

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註：(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2 號／【民法就收養雙方之年齡限制規定違憲？】理由書：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關於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者無效之規定，乃以尊重世代傳統，限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抵觸。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合理差距，固屬立法裁量事項，惟現行收養制度以保護養子女之利益為宗旨，而現實多元化社會親子關係漸趨複雜，就有配偶者共同收養或收養他方配偶之子女情形，如不符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致收養無效時，反有損被收養人之利益，影響家庭幸福。基於家庭和諧並兼顧養子女權利之考量，上開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之規定，於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宜有彈性之設，以符合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

→收養子女自由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人權。

註：(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註：(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調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 2.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由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主要與憲法保障何種基本權利之意旨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1號／【88年7月14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規定違憲？】）

(A)居住遷徙自由

(B)集會遊行自由

(C)秘密通訊自由

(D)人身自由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1號※／【88年7月14日制定公布之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規定違憲？】理由書：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監聽取得之證據作為不利於聲請人判決證據之一，而監聽合法與否，係依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五條之規定定之，故該規定亦屬上述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本院自得依首開規定受理解釋。

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60三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通保法係國家為衡酌「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利益衝突，所制定之法律（通保法第一條參照）。依其規定，國家僅在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於符合法定之實體及程序要件之情形下，始得核發通訊監察書，對人民之秘密通訊為監察（通保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參照）。通保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

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此為國家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法律依據，其要件尚稱具體、明確。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

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系爭通保法第五條第二項未設此項規定，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未設適當之機關間權力制衡機制，以防免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遭受不必要侵害，自難調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保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另因通訊監察對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核發權人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嚴格審查通保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倘確有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必要時，亦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明確指示得為通訊監察之期間、對象、方式等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自不待言。

- 3.依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司法警察基於辦案，而有需要監聽嫌犯、關係人的電話、手機通訊時，應向何人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
- (A)直接上級長官
 - (B)地方法院法官
 - (C)無須聲請通訊監察書，有監聽需要，即可自行監聽
 - (D)地方法院檢察官
- 4.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內規定「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依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違反下列何項原則而被宣告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
- (A)比例原則
 - (B)審檢分隸原則
 - (C)合理、正當之程序
 - (D)法官獨立原則
- 5.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關於監獄長官檢閱受刑人書信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108 關務三）
- (A)秘密通訊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B)監獄長官為確認書信中有無夾帶違禁品，而採取之檢查措施，已顯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 (C)為使各受刑人皆受到平等之待遇，因此應一概允許監獄長官閱讀所有受刑人收發書信之內容，以維護監獄紀律
 - (D)監獄長官檢閱受刑人之書信，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均造成限制

註：(A)：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註：(B)(C)(D)：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解釋文（摘錄）：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6.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及刪除書信內容部分，尚與憲法保障下列何者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108 警佐）

(A)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

(B)遷徙自由

(C)集會自由

(D)財產自由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

解釋文（摘錄）：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其他基本權／《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

1. 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其他自由及權利？

- (A) 隱私權
(B) 收養自由
(C) 一般行為自由
(D) 新聞自由

註：(D)：《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保障）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而目前大法官已於釋字，積極運用憲法第 22 條概括條款來宣示人權之內容約略如下：（參〈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入憲之研究〉／湯德宗）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於國家遭重大變故，夫妻隔離下之重婚關係得撤銷？】解釋文：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或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民法重婚無效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惟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受保障。）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內政部就姓名讀音不雅不得改名之函釋違憲？】解釋文：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商標法就有其他團體名稱之商標圖樣之註冊要件規定違憲？】解釋文：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商標法上開規定，商標圖樣，有其他團體之名稱，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於保護各該團體之名稱不受侵害，並兼有保護消費者之作用，與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意旨尚無抵觸。
- (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理由書：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 (五)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9 號※**／【禁對與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者自訴之解釋判例違憲？】理由書：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悖離婚姻忠誠，破壞家庭和諧，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
- (六)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人身保險適用複保險通知規定之判例違憲？】解釋文：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

- (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0 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約滿收回須補償承租人等規定違憲？】解釋文：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
- (八)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真調會條例違憲？】理由書：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民法及判例禁子女提否認生父之訴違憲？】理由書：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七條第一項所揭櫫；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十)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

(十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

理由書：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0 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或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吊銷其駕照、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並吊銷所持各級車類駕照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惟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十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

制案】理由書：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2.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屬於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

(A)生存權

(B)一般行為自由

(C)職業自由

(D)訴訟權

3.下列何者尚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承認之憲法第 22 條權利？(108 關務四)

(A)契約自由

(B)隱私權

(C)環境權

(D)婚姻自由

註：(C)：目前我國憲法並未規定「環境權為國家應予保障之基本人權」：(參〈環境權入憲初探〉／徐昌錦)

環境權理念的形，主要是因為公害的發生。環境權之意義及性質環境權係二十世紀始行產生，具有社會主義色彩及追求社會正義之新興人權。環境權係人民可要求擁有一個舒適健康而合於居住與成長之環境，隨著社會環境保護意識之提高，環境權儼然成為新興人權之代表。環境權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內容：一是優良環境享有權，即公民有要求享受優良（即健康、安全和舒適）環境的權利；二是惡化環境拒絕權，即公民有拒絕惡化環境（即水及空氣污染、噪音、自然景觀受損等）的權利；三是環境知情權，即公民有知曉環境資源生態狀況的權利；四是環境參與權，即公民有參與環境保護的權利。

所謂環境憲法應是指於憲法位階上具有環境保護、經營與永續發展之目的之規範整體，尤其是詳細且特別對環境保護、經營與永續發展有特殊或明顯功能的規範。換言之，憲法規範中可被特定作為上述任務之依據者，均屬之。此包括憲法規範明白或特別指出具有環境保護之功能者，或對環境保護具重要性者，其可能被包含在憲法關於基本權或基本國策等之憲法規範當中。至於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儘管名稱為「基本法」，但事實上僅是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因此從法位階理論與體系而言，不過僅是具有法律之效力而已，與德國法上具有等同於憲法位階之「基本法」無法同日而語。換言之，環境保護基本法毋寧是環境保護相關規定中基本的原理原則規定，而非憲法位階之環境憲法。在我國環境憲法應是指在《中華民國憲法》中（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存在與環境保護相關條文而言。目前我國憲法並未規定「環境權為國家應予保障之基本人權」，亦未明白課予國家有行使保護人類生存基礎之環境生態的義務。只是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宣示：「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這是一個較消極的憲法規範，不僅文字抽象年代短暫，而且僅為基本國策性質，並未置於基本權之規定中，大法官迄今亦僅於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為首次之適用。

4.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利？（108 關務三）

- (A)持有駕駛執照之權利 (B)接受大學教育之權利
(C)自由締結契約之權利 (D)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權利

註：(A)：※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吊銷其駕照、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並吊銷所持各級車類駕照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惟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註：(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

註：(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人身保險適用複保險通知規定之判例違憲？】解釋文：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

註：(D)：生存權：其主要意義為向國家要求確保生存或生活上必要條件之權利，屬於人權體系中社會權之一環，是為保障個人在社會生活中，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水準，所發展而成的基本人權。《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婚姻及家庭自由※

- 1.依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等解釋，關於婚姻自由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釋 362 號所稱「類此之特殊狀況」之意涵？】）
- (A)婚姻自由係受憲法保障
 - (B)法律禁止重婚，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社會制度
 - (C)為維護婚姻與家庭之社會功能，應受憲法上制度性之保障
 - (D)結婚當事人只要有一方是善意且無過失而構成重婚，基於信賴保護，後婚仍屬有效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民法重婚無效之規定違憲？】解

釋文：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者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併予指明。

註：(A)(B)(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釋 362 號所稱「類此

之特殊狀況」之意涵？】理由書：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

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等其他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在內。就協議離婚言，雖基於當事人之合意，但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應為離婚之戶籍登記，第三人對此離婚登記之信賴，亦應同受保護。惟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效力始能維持，以免重婚破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即解消後婚時，對後婚善意且無過失之重婚相對人；於解消前婚時，對前婚之重婚者他方，應如何保護，及對前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在身分、財產上應如何保障，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此部分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後婚之重婚相對人或前婚之重婚者他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

註：(C)：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

2.下列何者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已承認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基本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4號／【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

(A)宗教自由

(B)隱私權

(C)環境權

(D)婚姻及家庭自由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4號※／【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理由書：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因各國國情不同，立法機關於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制定之行為規範，如選擇以刑罰加以處罰，倘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

婚姻共同生活基礎之維持，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等關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以刑罰手段限制有配偶之人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自由，乃不得已之手段。然刑法所具一般預防功能，於信

守夫妻忠誠義務使之成為社會生活之基本規範，進而增強人民對婚姻尊重之法意識，及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仍有其一定功效。立法機關就當前對夫妻忠誠義務所為評價於無違社會一般人通念，而人民遵守此項義務規範亦非不可期待之情況下，自得以刑罰手段達到預防通姦、維繫婚姻之立法目的。此外，刑法就通姦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輕罪；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使受害配偶得兼顧夫妻情誼及隱私，避免通姦罪之告訴反而造成婚姻、家庭之破裂；同條第二項並規定，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通姦罪追訴所增加訴訟要件之限制，已將通姦行為之處罰限於必要範圍，與憲法上開規定尚無牴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西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點，大法官為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 239 條釋憲。在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民法》陸續修訂、對兩性關係與家庭制度日漸有完整法律保障之下，這條於 1935 年制定、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的法律，長年被法界以及婦女與人權團體認為充滿封建時代色彩、侵害隱私、性別不平等、且舉證困難，導致徵信社亂象叢生；有一說指出世界各國除伊斯蘭教國家都已普遍廢除，「通姦罪」已明顯不合時宜。20 年前，時任高雄地院法官葉啟洲首度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當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但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委員們再次做出通姦除罪化建議，而近年全台各地多位法官因審理通姦案，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合計 16 件、共 18 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解釋，3 月 31 日，憲法法庭辯論首次召開，針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239 條但書只告第三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進行辯論，最終大法官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 239 條，因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即日失效，讓這個由西元 1935 年起制定的法條，正式走入歷史。

→110年6月16日修正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刪除）。

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舊條文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110年6月16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34條（專屬告訴人）—立法理由：刑法刪除第239條（通姦罪）條文，故刑事訴訟法同步刪除第234條第2項規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110年6月16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立法理由：由於刑法刪除第239條（通姦罪）條文，故刑事訴訟法同步刪除第239條但書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3.下列何者為我國憲法第2章未明文列舉之人民權利？（108 交通士升佐）

- (A) 人身自由
(B) 遷徙自由
(C) 婚姻自由
(D) 著作自由

4.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54號解釋，下列何者屬於憲法第22條之保障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4號／【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

- (A) 旅行自由
(B) 婚姻與家庭制度
(C) 有權利必有救濟
(D) 大學自治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4號※／【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理由書（摘錄）：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復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2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理由書（摘錄）：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

9.下列何者非憲法明文例示，但為司法院憲法解釋所承認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A)參政權

(B)家庭權

(C)工作權

(D)財產權

註：(A)：《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參政權）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註：(B)(C)：《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註：(B)：**※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解釋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

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

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復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理由書：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

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

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

五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

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

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而收養為我

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

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

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

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之人格自由發

展，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明揭：「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

法條文如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亦明定：「自由地區

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

別之規定。」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為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所制定之特別立法（本院釋字第六一八號、第七一〇號解釋參照）。該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下稱系爭規定）是在兩岸分治之現況下，就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而欲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者，明定法院應不予認可，對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自由有所限制。

鑑於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固宜予以尊重（本院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參照）。惟對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自由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立法者鑑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血統、語言、文化相近，如許臺灣地區人民依民法相關規定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而無其他限制，將造成大陸地區人民大量來臺，而使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失衡，嚴重影響臺灣地區人口發展及社會安全，乃制定系爭規定，以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五十一期（上）第一五二頁參照），核屬維護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系爭規定就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時，明定法院應不予認可，使大陸地區人民不致因被臺灣地區人民收養而大量進入臺灣地區，亦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

惟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將有助於其婚姻幸福、家庭和諧及其與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系爭規定並未就此種情形排除法院應不予認可之適用，實與憲法強調人民婚姻與家庭應受制度性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不符。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對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自由限制所造成之效果，與其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顯失均衡，其限制已屬過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而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收養子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13.下列何者有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

(A)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認為；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 239 條，因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即日失效

(B)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

(C)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D)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婚姻制度固具有各種社會功能，而為憲法所肯認與維護，惟如前述，婚姻制度之社會功能已逐漸相對化，且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日益受到重視。又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婚姻中配偶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解釋文：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D)：另參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理由書。

註：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西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點，大法官為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 239 條釋憲。在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民法》陸續修訂、對兩性關係與家庭制度日漸有完整法律保障之下，這條於 1935 年制定、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的法律，長年被法界以及婦女與人權團體認為充滿封建時代色彩、侵害隱私、性別不平等、且舉證困難，導致徵信社亂象叢生；有一說指出世界各國除伊斯蘭教國家都已普遍廢除，「通姦罪」已明顯不合時宜。20 年前，時任高雄地院法官葉啟洲首度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當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但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委員們再次做出通姦除罪化建議，而近年全台各地多位法官因審理通姦案，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合計 16 件、共 18 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解釋，3 月 31 日，憲法法庭辯論首次召開，針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239 條但書只告第三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進行辯論，最終大法官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 239 條，因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即日失效，讓這個由西元 1935 年起制定的法條，正式走入歷史。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刪除）。

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舊條文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專屬告訴人）—立法理由：刑法刪除第 239 條（通姦罪）條文，故刑事訴訟法同步刪

除第 234 條第 2 項規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告訴不可分原則）—立法理由：由於刑法刪除第 239 條（通姦罪）條文，故刑事訴訟法同步刪除第 239 條但書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警察勤務業務相關釋字※

1. 下列有關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與經費補助之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7 號／【解釋爭點：省縣得就省警政及縣警衛業務編預算？】）

(A) 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之陳請補助程序：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B) 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之陳請補助程序：縣（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行政院核定

(C)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7 號解釋之意旨，地方對中央補助之經費，不得變更其用途，地方議會亦不得監督其執行

(D)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7 號解釋之意旨，地方對中央補助之經費，得變更其用途，地方議會亦得監督其執行

註：(B)(C)(D)：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7 號（解釋爭點：省縣得就省警政及縣警衛業務編預算？）解釋，中央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7 款制定之警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省警政及縣警衛之實施，其所需經費之預算，須依上述標準編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地方對於此項補助，雖不得變更其用途，省（直轄市）縣（市）議會仍得依法監督其執行。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廢止前之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法院得為保護證人，拒絕被移送裁定人對質及詰問，有違下列何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違憲？】）

(A) 比例原則，訴訟權之保障與資訊公開原則

(B) 平等原則，言論自由之保障及人身自由

(C) 比例原則，訴訟權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D) 平等原則，居住遷徙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違憲？】理由書：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

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

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現行檢肅流氓條例之制定，其前身始於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而延續至今，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固非全無意義，而該條例（指現行法，下同）第二條所列舉之行為，亦非全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防制，但其內容應符合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乃屬當然。按同條例第四條對於列為流氓之告誡列冊輔導處分，非但影響人民之名譽，並有因此致受感訓處分而喪失其身體自由之虞，自屬損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處分。惟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經由原認定機關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對內政部警政署所

為決定不服時，不得再聲明異議。排除行政爭訟程序之適用，顯然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

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及第七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授權警察機關可逕行強制人民到案，但流氓或為兼犯刑事法之犯罪人或僅為未達犯罪程度之人，而犯罪人之拘提逮捕，刑事訴訟法定有一定之程式及程序，上開條文不問其是否在實施犯罪行為中，均以逮捕現行犯相同之方式，無須具備司法機關簽發之任何文書，即強制其到案，已逾越必要程度，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明白區分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逮捕應適用不同程序之規定意旨。

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警察機關及法院受理流氓案件，如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要求保密姓名、身分者，應以秘密證人之方式個別訊問之；其傳訊及筆錄、文書之製作，均以代號代替真實姓名、身分，不得洩漏秘密證人之姓名、身分」。第二項規定：「被移送裁定人及其選任之律師不得要求與秘密證人對質或詰問」，不問個別案情，僅以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要求保密姓名、身分，即限制法院對證人應依秘密證人方式個別訊問，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及其選任律師與秘密證人之對質或詰問，用以防衛其權利，俾使法院發見真實，有導致無充分證據即使被移送裁定人受感訓處分之虞，自非憲法之所許。

同條例第二十一條關於受感訓處分人其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之執行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之人，不問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危險。又同一行為觸犯刑事法者，依刑法之規定，刑事審判中認須施予保安處分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參照刑法第九十六條），已有保安處分之處置。感訓處分為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保安處分以外之處分，而受感訓處分人，因此項處分身體自由須受重大之限制，其期間又可長達三年，且依上開規定，其執行復以感訓處分為優先，易造成據以裁定感訓處分之

行為事實，經警察機關以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移送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依通常程序為偵查或審判，認不成立犯罪予以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然裁定感訓處分之裁定已經確定，受處分人亦已交付執行，雖有重新審理之規定（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但其喪失之身體自由，已無從彌補。凡此均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維護刑事被告利益久經樹立之制度，背道而馳。檢肅流氓條例上開規定，縱有防止妨害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之用意，亦已逾越必要程度，有違實質正當，自亦為憲法所不許。

綜上所述，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有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則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在此期間有關機關應本於保障個人權利及維護社會秩序之均衡觀點，對檢肅流氓條例通盤檢討。

- 3.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揭示之「規範密度理論」，下列何者不得以法律規範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爭點：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

(A)對人管束
(B)勤務分配
(C)警械使用
(D)攔停詢問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爭點：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解釋理由書指出，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4.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警察實施臨檢勤務時，須遵守何項憲法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A)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誠實信用原則
(D)比例原則

註：(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解釋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5.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人員對人民實施臨檢時，經受檢人表明身分後，除涉有不法或妨礙交通、安寧之外，應任其離去，係遵守憲法何項人民權利自由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A)人身自由

(B)生存權

(C)居住遷徙自由

(D)平等權

6.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意旨，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性質為：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A)單純之組織法

(B)單純之行為法

(C)行為法兼有爭訟法

(D)組織法兼有行為法

7.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意旨，認為警察法第 2 條和第 9 條第 1 款於法律性質上屬於下列何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爭點：玩具槍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管制規定違憲？】）（101 警大二技、103 警特四）

(A)組織法

(B)作用法

(C)行為法

(D)救濟法

8.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一行為，其同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觸犯刑事法律者，處理之作為何者有誤？（108 警大二技）

(A)其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應優先適用刑事法律

(B)如已依刑事法律處罰者，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C)如同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已裁處拘留者，不得再依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

(D)如其已依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者，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拘留

(E)《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罰法》與刑事法律，均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註：(E)：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第 754 號解釋均已闡明「一行為不二罰」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非僅刑事法律適用該原則，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6 條與社維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亦均在揭櫫該原則，且該原則亦適用於行政處罰法律者，亦為學界通說。

(E)選項只稱《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罰法》與刑事法律，均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無錯誤。

9.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或刑事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7 號解釋意旨，屬立法裁量之權限，下列何者非為立法機關考量之因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7 號／【解釋爭點：兵役條例就遷居致召集令無法送達者處刑罰規定違憲？】）（101 警大二技）

(A)衡酌事件之特性

(B)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權利之具體內涵

(C)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

(D)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7 號（解釋爭點：兵役條例就遷居致召集令無法送達者處刑罰規定違憲？）解釋文：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惟兵役制度及其相關之兵員召集、徵集如何實施，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應召集之事項及其違背義務之制裁手段，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即處以刑事罰，係為確保國防兵員召集之有效實現、維護後備軍人召集制度所必要。其僅課予後備軍人申報義務，並未限制其居住遷徙之自由，與憲法第十條之規定尚無違背。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按召集種類於國防安全之重要程度分別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刑度處罰，乃係因後備軍人違反申報義務已產生妨害召集之結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其以意圖避免召集論罪，仍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權限，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至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雖規定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但仍不排除責任要件之適用，乃屬當然。

註：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意義：參行政罰法第 24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7 號、第 751 號解釋，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宜採行「刑事先理，違序限制併罰」之原則。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即對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立法機關本於上述之立法裁量權限，亦得規定不同之處罰。

10.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下列有關拘提、管收之敘述，何者錯誤？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101 警大二技、101 警特四）

(A)管收係對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B)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C)拘提管收之執行由行政執行分署派執行員為之

(D)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註：(A)：※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

由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期不履，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註：(B)：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

註：(C)(D)：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

11. 下列有關「警察」概念之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107 警大二技、107 警佐、108 一般警特四）
- (A)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執行拘提、管收之行政執行官暨執行員，係屬「形式」意義的警察
- (B) 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為確認身分而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隨同到指定處所之警察，係指「組織法」上的警察
- (C) 凡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依法律規定得對人民行使干預、取締之行政機關活動者，皆屬「狹義」的警察
- (D) 警察職權行使法上所稱之警察，係指「作用法」上的警察

註：※**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廣義的警察意義：舉凡行政機關中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且不排除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皆屬之。易言之，凡具有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稱之為警察。

12.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中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其意義為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105 警特三）
- (A) 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
- (B) 以維護國家利益為目的之警察機關
- (C) 不以法律規定為必要，但能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
- (D) 除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外，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

註：依※**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

24.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涉及警察法規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爭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6 號／【解釋爭點：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由何機關裁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1 號／【違警罰法為由警察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109 警特三）

(A)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解釋，認為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應改由法院以法定程序為之，宣告違警罰法有關規定違憲

(B)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解釋，認定警察勤務條例違憲，催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

(C)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諭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D)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

註：(A)：釋字第 166 號（解釋爭點：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由何機關裁決？）解釋文：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註：(B)：釋字第 251 號（解釋爭點：違警罰法為由警察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規定違憲？）解釋文：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535 號（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認定警察勤務條例違憲，催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解釋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註：(C)(D)：釋字第 666 號解釋〈節錄〉：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即宣告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憲。

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25. 有關警察行政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110 警佐）

- (A) 《警察法》第 9 條規定得發布警察命令之主體，僅限於內政部及地方政府
- (B)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係依《警械使用條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
- (C)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法源為《集會遊行法》
- (D)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法源為《警察職權行使法》

註：(A)：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依法行使職權警察之意義及其職權之行使）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現改稱警勤區訪查）、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

按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雖屬地方自治團體，惟其行政機關係設「公所」於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方設地方「政府」，故本題A選項謂：《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發布警察命令之主體，僅限於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乃係正確之敘述。

註：(B)：「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為規範警察機關內部人員使用槍械之秩序及運作，故為行政規則。

註：(C)：「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屬於行政規則之性質。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因此，顯見其法源為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用以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並非以集會遊行法為其制訂之法源。

註：(D)：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同法第2條第1項復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因此，其法源應係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以目視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規定，僅係規範警察於特定情形下，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27.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第 718 號解釋意旨，下列有關緊急（偶發）性集會遊行之敘述，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103 警特三）
- (A) 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偶發性集會、遊行，亦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
 - (B) 緊急性集會、遊行，須事先申請許可，係法律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致人民不克申請而舉行集會、遊行時，立即附隨主管機關有強制制止、命令解散之法律效果
 - (C) 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應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
 - (D) 集會遊行法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有違憲之虞，應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失效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28.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係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106 警特三、109 警特四）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29.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指出，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108 警特三）

(A)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B)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C)憲法第 22 條人格權保障原則 (D)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保障原則

30.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關於集會、遊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104 警特三）

(A)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

(B)為保障人民集會自由，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

(C)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8 條之保障行動自由權利規定

(D)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

31.依司法院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107 警大二技）

- (A)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故實務上警政署將 100 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考量警大容訓量有限，有關容訓量係屬重要公益
- (B)實務上警政署將 100 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作法，與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不符
- (C)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宣告違憲，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失其效力
- (D)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該解釋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註：(A)：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解釋理由書第 9 段指出，容訓量僅係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難謂重要公益。

註：(B)：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解釋文指出，應與第憲法 7 條保障平等之意旨不符。

註：(C)：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解釋文指出，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32.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認 100 年之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而有與下列何種權利之保障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107 警佐）

(A) 自由權

(B) 平等權

(C) 參政權

(D) 財產權

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解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33. 下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內容有關警察法規之敘述，何者正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解釋爭點：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108 警特三）

(A) 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指出人身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B)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指出憲法第 8 條所稱之「警察機關」，係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

(C) 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指出「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警大招生事項之行政處分

(D)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指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係針對考試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註：(A)：釋字第 445 號（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摘錄）：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註：(B)：釋字第 588 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理由書（摘錄）：「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註：(C)：釋字第 626 號（解釋爭點：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註：(D)：釋字第 760 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解釋爭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34. 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何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8 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

(A) 平等原則

(B)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C) 誠信原則

(D) 比例原則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8 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

（解釋爭點：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軍公教年改案※

1.關於軍人退除給與及公教退撫給與之憲法爭議，不涉及下列何種人民之基本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案】）（108 交通士升佐）

(A)財產權

(B)服公職權

(C)居住權

(D)平等權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案】解釋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前段及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與受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無涉。

同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 26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案】解釋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法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法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

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2.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之憲法爭議，違反下列何種人民之基本權利？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案】）（108 交通士升佐）

- (A)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 (B)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
(C)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 (D)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案】解

釋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條例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